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翔瑋

義務辯護人 柳馥琳律師
具 保 人 張秀玲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秀玲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其保證金已繳納者，由法院裁定沒入之。又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觀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- 二、被告張翔瑋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於民國113年5月29日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訊問後，指定保證金新臺幣2萬元，由具保人張秀玲如數繳納後，已將被告釋放等情，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點名單、訊問筆錄、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、暫收臨時收據及存單號碼刑字第00000000號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考。
- 三、茲經本院訂於113年11月26日開庭行準備程序，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復經本院拘提未獲等情，有本院113年11月26日及同年12月17日刑事報到單、準備程序筆錄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113年12月11日屏警分偵字第1138024264號函檢還之被告拘票及報告書存卷可按。又

01 被告辯護人到庭陳明被告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已停用等語，
02 且經本院電詢具保人關於被告行蹤，其覆稱：張翔瑋是我弟
03 弟，他從去年（113年）8月後即未再與我聯絡，我目前也不
04 知道張翔瑋人在何處，對於是否沒入保證金，請法院依法處
05 理等語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查，可知被告之辯護人
06 及具保人均不知被告所在。另亦查無被告有遷徙戶籍或因另
07 案在監、在押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通緝記錄表、在監在押
08 全國紀錄表、個人戶籍資料存卷可按。綜上各情，顯見被告
09 業已逃匿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依法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
10 金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，第121條第
12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14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柏霖

15 法 官 錢毓華

16 法 官 張雅喻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
19 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21 書記官 黃振法